

中興大學圖書館

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借閱規則

借閱冊數	借閱天數	逾期罰款	可預約冊數	能否續借	系所圖借書	雙邊互借館借書	中部聯盟借書	電子資源
5冊	30天	5元/日	5冊	○	×	×	×	限館內

三、申請辦法

1、請讀者持以下資料，親自至圖書館一樓借還書櫃檯辦理。

- 1) 年滿18歲之身分證正本，查核後歸還。
- 2) 保證金、年費收據：請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出納組（行政大樓2樓）繳交3000元保證金及2000元年費。
- 3) 大頭照1張（貼在申請表上）。
- 4) 「借書申請表」（請至圖書館一樓借還書櫃檯領取或至圖書館網頁下載）。
 - a) 在申請表上勾選校外人士借書證，並確實填寫相關資料。
 - b) 保證人不必填寫。
 - c) 填上「申請日期」及「申請人簽章」。

2、辦證處理時間：2天（不含當日及例假日）。

3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) 保證金於期滿不再續用時可申請退費，退費時請提供辦證者郵局或銀行帳戶，由本校直接撥付郵局或銀行帳戶，無法於櫃檯退還現金。請於圖書館一樓借還書櫃檯退回借書證及還清借書後，辦理全額無息退還手續。
- 2) 如須續用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，憑原本的借書證至本校出納組直接繳交年費2000元。
- 3) 遺失補發者，須繳交補證工本費100元，至圖書館一樓借還書櫃檯辦理。
- 4) 本證有效期限一年，年費一經繳交即不得申請退還，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或轉讓。
- 5) 本證僅限借閱圖書及於館內使用電子資源，不含地下自習室、興閱坊與3樓多媒體中心。
- 6) 本館得視實際狀況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本館資源與服務之權益下，保留發證數量。

提醒您

- ※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證件限本人使用，證件借他人使用將依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置。
- ※請記得填寫 E-mail 資料，盡量避免使用 yahoo、hotmail 等免費信箱，避免漏收信件。
- ※借還書電子郵件通知係為圖書館之提醒服務，讀者仍應經常上網查詢個人借書狀況，以維護您個人借書權益。
- ※請至圖書館首頁 <http://www.lib.nchu.edu.tw/> 左上角登入個人帳號（借書證號）及密碼（預設是身分證字號末4碼），可查閱個人借書及預約狀況。